

贵州万友长安汽车 4S 店及备件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6 月 14 日，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贵州黔之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万友长安汽车 4S 店及备件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有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后附）组成。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未批先建，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国际汽车贸易城（16 号地块），项目总投资 4976 万元，项目建筑面积约 9737 m²，项目主要建设成品展厅、体验区、销售区、机修车间、配件分库、库房以及办公室及相应配套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年销售汽车约 5000-8000 辆。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80 人。项目采取一班制，每班工作 8 个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在 2014 年 2 月开工，于 2015 年 7 月竣工，并在 2015 年 8 月进行调试运行。

北京中资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编制《贵州万友长安汽车 4S 店及备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对《贵州万友长安汽车 4S 店及备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4976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直接排放标准，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进入孟关汽贸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采用过滤棉吸收、UV 光氧有机废气净化器净化、活性炭吸附后处理，净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高于房顶 2m）高空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充分利用了厂房的隔声作用，并加强了对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进行了及时更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该类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外售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油漆桶、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分别存放于危废暂存间（5m²）的暂存桶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排放限值；生产废水检测结果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制；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制；油烟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

2、噪声

项目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复核，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认为“贵州万友长安汽车 4S 店及备件中心建设项目”在本次验收范围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且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文件有关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工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具备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厂区内日常清扫；
- 2、定期检查厂内设备设施，避免密闭设施泄漏造成空气污染；
- 3、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档案管理；

4、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建立台账，规范存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各个处理环节进行管理，尽快编制应急预案，提高员工危险防范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名称	年印刷标签 300 万平方米项目		
姓名	职称	单位	电话
韦超前	高级工程师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5286070598
李金娟	高级工程师	贵州大学	13809407811
王运长	高级工程师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885074361

专家组签字：

韦超前 李金娟 王运长